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芦政字〔2022〕13 号
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07 号建议的 答 复

易枚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株洲芦淞市场群重大节假日放假休息的建议》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区高度重视，组织专门队伍赴金帝、金冠、华丽等市场调研，与市场商户、从业人员、管理层深入交流，现将情况回复如下：

芦淞市场群自 90 年代初形成以来，各市场在经营时间和从业人员休假上各自为政，没有统一的标准。2018 年市场经理协会召开行业会议，会议约定市场群早晚营业时间。同时，各市场仅在春节期间统一休假，其余节假日由市场方和商户按自愿原则自行协定。

究其原因：一是广大市民群众有需求。假日是市民群众集中出行的高峰，也是购物、消费的高峰，服饰行业属服务行业，有其行业的特殊性，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向往的需要。二是市场从业人员有需求。假日是行业最为重要的旺季，集中出行的人群为整个行业带来巨大利润，市场从业人员从自身经济需要出发也不愿放弃经营。

历年来，在尊重市场方营业时间自愿的基础上，我区各职能部门积极推进市场群各市场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规定，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尽力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。

您的建议对促进市场群服饰行业建立健全节假日制度、满足从业人员休假需要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，我区市场服务中心将联合人社、劳动监察等部门继续深入研究，统筹考虑，以满足各方需求，但考虑到市场化要求，目前营业时间将暂由市场方面自行决定。

再次感谢您的对芦淞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承办负责人：王 强

承 办 人：强国胜

联系电话：13873308892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份）
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